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Yuk Man Wong

傳真文件 (共 10 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主席：

**就十一遊行中警方打壓表達自由及濫用胡椒噴霧事件
要求列入下次會議議程討論**

本年十月一日，社民連與百多名市民遊行至中聯辦外示威，遭警方打壓表達自由及濫用胡椒噴霧對待。就此，本人要求主席閣下傳召警務處長鄧竟成，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給予解釋：

1. 警方採取行動是否涉及政治考慮？若否，為何示威物品不能途經中聯辦？
2. 示威當日所用的棺材不過是 1 呎乘 4 呎半，未及成人的體型大小，警方所謂棺材屬「大件物品」、「有可能會影響公眾安全」的標準為何？為何拆去用作運送棺材的竹樑仍拒然放行？
3. 警方稱「大幅橫額都唔畀過」，理據為何？
4. 在場多名市民要求警方清楚解釋「大件物品」，主事總督察稱需時請示上級。十多分鐘後不但未有答案，更宣佈遊行「時間已到」，要求主辦單位結束遊行。請處長解釋此做法是否恰當。
5. 社民連在會議上已提及會攜同棺材示威，當時警方並無表示有問題。根據警方所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顯示，警方並未界定何謂「大件物品」。警方藉此任意規限示威物品，打壓市民的表達自由，應該予以譴責，處長須作解釋。
6. 警方在高舉未有填上內容的警告標語一分鐘後，向示威濫用胡椒噴霧，其間誤中一名電視台攝影師及若干警員。我們要求處長解釋施放胡椒噴霧的理據，以及行動的尺度及程度是否恰當。
7. 本人要求警方解釋拘捕示威者的行動。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本人對警方歷年來持續濫權，打壓表達自由的做法表示強烈不滿。

附件為警方提供的《不反對通知書》以及相關報道，供各委員參閱。如有查詢，請電 2537 3150 聯絡黃智佑先生。崙此函達，祈請示覆。

立法會議員 黃毓民
(議員助理 黃智佑 代行)
2010 年 10 月 4 日

香港警務處
港島總區總部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三號
堅堡大樓5樓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NG KONG ISLAND REGIONAL HEADQUARTERS
5/F, Cuine House, No. 3 Ament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10) in LM (94/2010) in HK 136/6
電話 Tel. No.: 2850 1015
傳真 Fax No.: 2200 4509

九龍荔枝角
長裕街10號
利行工業大廈
3樓A室
社會民主連線
陳維新先生

陳先生：

公眾集會/遊行通知

有關你在2010年9月27日在長沙灣警署以主辦者身分遞交舉行公眾集會/遊行通知書，以及有關你於2010年9月28日與警方開會商討後修訂有關該集會/遊行的細節，本處已經備悉。

現特依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9(4)條及第14(4)條通知你，本處並不反對你擬就「引起公眾關注，結束一黨專政」一事，在20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開始在中環立法會與皇后像廣場之間的行人通道舉行公眾集會，然後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起步遊行至西區干諾道西158號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區並在該處舉行公眾集會至同日下午4時15分止。

規定

請留意《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1(1)條及第15(1)條的規定，其中包括：

(1) 在每次公眾集會/遊行中：

(i) 集會/遊行的組織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須在整個集會及遊行進行期間出席；

- 2 -

- (ii) 整個集會/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公共安全；及
- (iii)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器，其所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不會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遊行的持續期間將該擴音器的控制交予該警務人員。

條件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1(2)條及第15(2)條，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維護公共秩序"在本信中指維持公眾秩序及防止擾亂公眾秩序)，警務處處長可以行使酌情權，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遊行施加條件。處長考慮過擬舉行的公眾遊行細節後，根據相稱性原則，認為施加以下條件是合理和有需要的：

- () 警方將根據協定的遊行開始時間及路線，調派人員於你舉行公眾遊行的期間提供協助及作出封路措施。遊行的時間若臨時更改可能會影響警方對你舉行的公眾遊行而作出的人員調配，因而影響我們向其他公眾人士提供緊急服務的能力，繼而影響公共安全，及導致公共秩序受到影響。因此，其中一項條件是你的遊行須於20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在議定的路線舉行：


路線

中環立法會與皇后像廣場之間的行人通道(起點) → 橫過德輔道中 → 銀行街(南行) → 皇后大道中(西行) → 皇后大道西(西行) → 西邊街(北行) → 干諾道西(西行) → 干諾道西158號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區* (終點)

- (* 註：於干諾道西158號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區舉行公眾集會期間，遊行人士可以依警方的指示及安排，以20人為一小組分批前往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北門外，然後往朝光街方向解散。遊行人士若帶備任何大型物品，基於公共安全理由，該等物品只可放置在干諾道西158號外的指定公眾活動區內而絕不可以攜帶經過中聯辦的北門。在集會完結後你要

- 3 -

負責搬走該等物品。)

- (ii) 在公路或行人路上舉行公眾遊行會影響使用道路的公眾人士，令參與遊行人士過於接近行駛中的車輛及減弱緊急服務(車輛及人員)迅速地由一處移動至另一處的能力。警方將於2010年10月1日沿遊行路線作出適當的封路措施，以便你舉行遊行。這可能令別處道路網絡的交通流量增多，妨礙提供給其他公眾人士的緊急服務。基於公共安全理由，其中一項條件是你應依警方指示安排公眾遊行隊伍沿議定路線的行人路或警方指定的行車線前進。公眾遊行隊伍在橫過馬路時須讓路予車輛，與警方人員合作，以及遵守警方人員因應當時的交通情況而作出的指示；
- (iii) 警方會根據你通知的參與者人數，調派足夠人員協助你順利地進行集會及遊行。派出的警務人員的數目會影響警隊在本港的其他服務，當中包括我們對緊急事故的應變。此外，參與者人數的多寡亦會影響遊行路線的封路範圍以及遊行所需的時間，繼而影響公共安全。因此，其中一項條件是若你知道參與集會及遊行人數將較你於2010年9月28日所遞交的修訂通知書內的100人大幅增加或減少，你必須盡早通知警方；
- (iv)  過往經驗，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你須提供足夠糾察員鼓勵參與者以安全方式前進，並須向警方提供聯絡人士的資料，以便警方於需要作出溝通時與他們聯絡。再者，糾察員可確保不致出現過份人多擠迫而發生危險的情況。因此，你須按你於2010年9月28日與警方開會後協定的數目，安排至少10名戴有黃色絲帶的糾察員在整個遊行期間提供協助；
- (v) 確保參與者在未獲發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擅自進行任何籌款、賣旗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否則有可能被檢控；及
- (vi) 根據我們的經驗，公認的組織者向參與者發出的訊息是十分有效的，能協助警方維護公共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因此，在整個公眾集會/遊行進行期間，你及你指定的代表須與在這個公眾集會/遊行執勤的警務人員保持聯絡，並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協助警方與參與者溝通。

2010 Oct 04 16:37

HKLSO

23755732

P. 1

- 4 -

請注意：已通知的公眾集會/遊行細節若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警方為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而進行的調配工作。因此，你的公眾集會/遊行細節如有變動，務須盡早通知警方，以便警方按需要根據《公安條例》第11(4)條及第15(3)條修訂有關條件。

上訴

你如因警務處處長施加上述條件而感到不滿，可根據《公安條例》第16條，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擬上訴，須盡快把上訴書送交上訴委員會秘書。上訴書可以傳真方式傳送(傳真號碼：2810 7702)或親自送遞(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6樓606室)。

備註

如這項活動在其他機構管轄的地方進行，你須向該等機構申請批准；本信並不豁免你在這方面的申請。除《公安條例》外，其他法例條文也可能適用於這項活動。請留意分別載於附件一、二及三的副察員的角色和職責、普遍適用的法例清單及公眾活動——警察行動。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859 9230與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蔡棟材先生聯絡。



警務處處長
(港島總區 高級警司(行動) 馮倍思)代行

副本送交：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港島總區交通部高級警司
港島總區高級警司(刑事)
港島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警司
牌照課警司

中區警區指揮官
西區警區指揮官
中區警區助理指揮官(行動1)
中區警區助理指揮官(行動2)
西區分區指揮官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2010年9月30日

2010 Oct 04 16:37

HKLSD

23755732

P.2

- 5 -

糾察員的角色和職責附件一角色

1. 協助組織者有秩序地進行活動；及
2. 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參與者的安全。

一般要求

1. 以顏色外衣、背心、帽或臂帶清楚辨識糾察員的身份；
2. 熟悉場地的設施，場地佈置和活動的項目；
3. 知悉警方根據《公安條例》而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4. 在可能情況下，應配備通訊器材及揚聲器；
5. 如有跡象顯示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可能遭受破壞，必須通知警方，並採取合理及切實的措施控制情況；
6. 如有需要，應優先照顧年少及年長人士；
7. 委任糾察隊長為聯絡人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
8. 遵守所有由警務人員發出的合法命令；
9. 控制擴音器的聲量達到一個合理的人可以忍受的水平；及
10. 如有人受傷，協助處理傷者。

集會期間

1. 在他/她們負責的區段內協助警方管理人群；及
2. 確保在活動結束後，場地得以清理妥當。

遊行期間

1. 根據警方指示協助參與者有秩序地列隊及出發；
2. 在遊行期間，協助維持良好秩序和確保參與者的安全；
3. 協助警方指揮參與者使用行人路和行人過路線；如使用道路，則遵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引領參與者盡量使用指定的行車線繼續前進；
4. 確保參與者不會對往來的行人和交通造成不必要的阻礙；及
5. 糾察隊長須在整個遊行過程中與警方護送小組的組長保持緊密合作。

蘋果日報

2010-10-02

A011 要聞 頭條

中聯辦外打壓抗爭 警陰招盡出 胡椒噴霧 狂攻示威者

【本報訊】社民連與百多名市民昨日趁中共建政61周年發起遊行，高呼「六四未平反，只有國殤」。為阻止遊行隊伍攜同一個迷你版棺材到中聯辦門前示威，警方無所不用其極，既訛稱社民連曾承諾不攜帶大型物品，又裝作請示上峯以拖延時間，為求令示威草草收場。最後示威者與警方爆發衝突，警方出動胡椒噴霧狂噴示威者。面部被噴中的長毛需召救傷車送院治療，五名遊行人士被警方拘捕。社民連批評警方已淪為公安，做法嚴重損害本港表達自由。

記者：林俊謙馮永堅

社民連昨日發起遊行，要求中共釋放遭以言入罪的劉曉波，結束一黨專政，近百名市民參加，沿途高呼「六四未平反，只有國殤」、「人民未當家，沒有國慶」口號。為遊行特製只有1呎乘4呎半的袖珍棺材，以防警方如往年般以示威品體積過大阻撓前進；社民連成員抬起棺材前進，警方派出逾50名便衣和軍裝警員全程監視。

五名示威者被捕

遊行隊伍接近中聯辦正門時，突遭警方截停，一名黃姓總督察指棺材屬「大件物品」、「有可能會影響公眾安全」，不得經過中聯辦；又稱早前與主辦單位開會時，已講明「大件物品我哋係唔畀過」。當日與會的社民連主席陶君行即場踢爆警方講大話，指開會時警方從未提及上述要求，否則社民連早已提出上訴。

現場多名市民要求警方清楚解釋「大件物品」定義，反問警方：「我哋仲大件過呢個棺材，點解人可以過，棺材唔可以過？」該總督察稱需時請示上級。怎料十多分鐘後，該總督察不但未有答案，更宣佈遊行「時間已到」，要求主辦單位結束遊行。一名同場開咪要求遊行隊伍放下「大型物品」的女警，則被市民問至「口啞啞」，一度語塞近20秒後聲稱：「憑我哋觀察，呢個大型物品（棺材）超過十呎。」

一眾遊行人士聞言後，立即將用作運送棺材的竹樑拆去，令棺材回復至只有1呎乘4呎半，但警方仍然拒絕放行，並向主辦單位稱「大幅橫額都唔畀過」。

此時，多名社民連成員和市民情緒激動，力斥警方做法明顯是政治審查，試圖爬過警方鐵馬將棺材抬到中聯辦門外，多名藍帽子出手搶走棺材。雙方其後再度爆發衝突，示威者拉走兩層鐵馬，迫使警方只能築起人牆阻止他們前進。警方最終在高舉未有填上內容的警告標語一分鐘後，向示威者狂噴胡椒噴霧，其間誤中一名電視台攝影師，面部被噴中的「長毛」梁國雄則需召救傷車送院治療，五名示威者被警方帶到北角警署。數名警員亦表示受傷，需送院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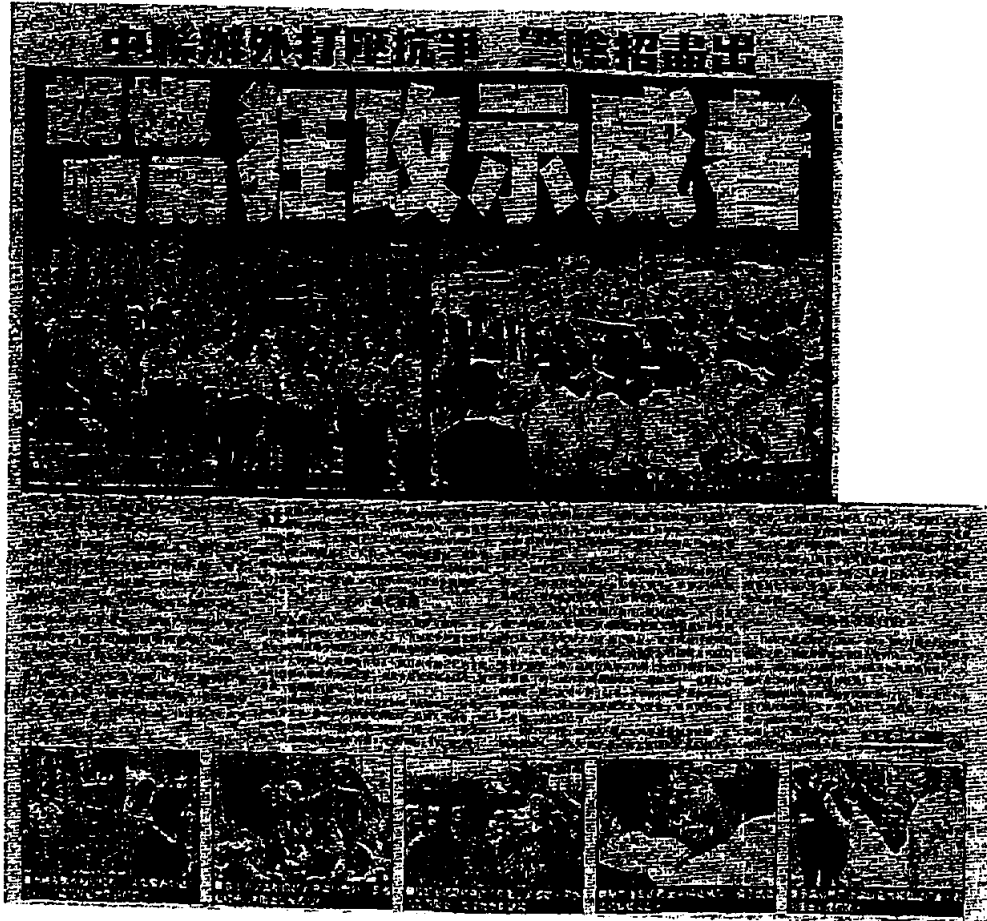
遊行結束後，約40人轉往北角警署外靜坐抗議，要求警察放人。警方如臨大敵，除架起鐵馬阻止示威者衝入警署，更調派逾30名警員「守門口」。至晚上8時45分，五名示威者步出警署，在場聲援者即高叫「警察變公安」、「政治執法可恥」等口號。有份被扣查的社運人士曾浚瑛批評：「警察今次執法係過咗火，一次比一次收緊。」透露警方或會以「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名落案控告他們。五人各自簽100元擔保外出，12月1日再返警署報到。

轟損害表達自由

[http://prd6-wisearch.wisers.net/ws5/tool.do?](http://prd6-wisearch.wisers.net/ws5/tool.do?_)

社民連主席陶君行批評，警方今次打壓遊行的程度前所未見，做法嚴重損害香港表達自由，「警方喺遊行開始後，先話唔可以抬棺材，再指大幅橫額唔畀過，之後連人都話唔畀過，真係好離譜」。

續留現場的多名市民嘗試攜白布遊行一周，悼念中共治下的死難同胞，警方再阻止稱「人可以過，白布唔可以過」，觸發示威者一度衝出馬路抗議，最終只能在中聯辦後門短暫示威後離開。



文章編號: 201010020060032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

信報財經新聞

2010-10-02

P101 政情

國慶遊行衝突 社民連五人被捕

逾百名社民連成員昨天趁國慶日遊行，要求釋放異見人士劉曉波，結果重演去年國慶遊行與警方衝突的情況。示威者昨午抬着自製棺材行至西環中聯辦附近時，被大批警員阻止前進。雙方其後發生推撞，有示威者搶去警方鐵馬，警方則施放胡椒噴霧。五名示威者在衝突中被捕，多名示威者及警員亦報稱受傷。

警方對昨天的遊行嚴陣以待，雖然遊行人數只有約一百二十人，但警方仍派出過百名警員自立法會出發後沿途「護送」。下午四時左右，當遊行隊伍行至中聯辦附近，再有超過一百名警員圍成人鍊及架起鐵馬，阻止示威者前進。

有負責協調的警員當時表示，因安全理由不容許示威者攜帶「大型示威物品」通過中聯辦正門，暗示要他們放下棺材才可前進，但建議即場被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拒絕。「長毛」梁國雄及古思堯等其後試圖抬着棺材強行爬過鐵馬，結果棺材被警方奪去。

有部分示威者不滿，衝擊警方防線，雙方發生推撞，示威者搶去警方多個鐵馬後，警方施放胡椒噴霧，情況相當混亂。在場採訪記者亦被波及，一名now新聞台攝影記者感到不適，要即使用清水洗眼。梁國雄等其後呼籲示威者和平散去。

社民連主席陶君行表示，早前與警方商討今次遊行細節時，已提及會攜同棺材遊行，當時對方並無表示有問題。他相信，警方是收到中聯辦指示，不准他們在國慶日抬棺材示威，批評警方做法沒有保障香港人表達訴求的自由。

警方發言人回應，警方經過多次警告，請願人士仍不理會，遂根據指引及既定程序使用胡椒噴霧，以恢復現場秩序，事件中共有九名警員受傷，送往瑪麗醫院治理。發言人強調，警方在行動中已盡量保持克制。

在事件中被捕的五名男子，包括社民連成員曾浚瑛及四名市民，年齡由二十二至四十三歲，晚上在北角警署各自簽100元保釋外出，12月到警署報到。曾浚瑛批評，警方使用胡椒噴霧是「太過分」。

國慶遊行衝突社民連五人被捕



示威者與警方發生推撞，示威者搶去警方鐵馬後，警方施放胡椒噴霧，情況混亂，結果棺材被警方奪去。
(路透社圖片)

逾百名社民連成員昨天趁國慶日遊行，要求釋放真見人士劉曦波，結果重演三年國慶遊行與警方衝突的情況。示威者昨天抬著自製棺材行至西環中環辦附近時，被大批警員阻止前進。雙方其後發生推撞，有示威者搶去警方鐵馬，警方則施放胡椒噴霧。五名示威者在衝突中被捕，多名示威者及警員亦報稱受傷。

警方對昨天的遊行懸障以待，雖然遊行人數只有約一百二十人，但警方仍派出過百名警員自立法會出發後沿途「護送」。下午四時左右，當遊行隊伍行至中環辦附近，再有超過一百名警員圍成人鍊及架起鐵馬，阻止示威者前進。

有負責協調的警員當時表示，因安全理由不容許示威者攜帶「大型示威物品」通過中環辦正門，暗示要他們放下棺材才可前進，但途經即場被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拒絕。「長毛」梁國雄及古思堯等其後試圖抬著棺材強行爬過鐵馬，結果棺

材被警方奪去。

有部份示威者不滿，衝擊警方防線，雙方發生推撞，示威者搶去警方多架鐵馬後，警方施放胡椒噴霧，情況相當混亂。在場採訪記者亦被波及，一名now新聞台攝影記者感到不適，要即使用滾水洗眼。梁國雄等其後呼籲示威者和手散去。

社民連主席陶君行表示，早前與警方商討今次遊行細節時，已提及會攜同棺材遊行，當時對方並無表示有問題。他相信，警方是收到中環辦指示，不准他們在國慶日抬棺材示威，批評警方做法沒有保障香港人表達訴求的自由。

警方發言人回應，警方理應多次警告，該類人士仍不遵命，遂根據指引及既定程序使用胡椒噴霧，以恢復現場秩序。事件中只有九名警員受傷，送往瑪麗醫院治理。發言人強調，警方在行動中已盡量保持克制。

在事件中被捕的五名男子，包括社民連成員曾淡家及四名市民，年齡由二十二至四十三歲，晚上在北角警署各自簽100元保釋外出，12月到警署報到。曾淡家批評，警方使用胡椒噴霧是「太過份」。

文章編號: 201010023910039

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